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1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7700810号
	发明名称	一种蓝牙感应锁的开门方法
	专利号	ZL 2020 1 0412803.3
	专利申请日	2020年05月15日
	发明人	吕妍丽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5年01月28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506,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86,907	99.88	220,000	0.12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3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成交的最低价格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94,397,013.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吕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吕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铭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

吕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5,3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8,321.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25,3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30%，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68,32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62%（公司前次部分已回购股份23,271,626股已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2,012,805,8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5-013号公告），购买的最高价为6.7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619,6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1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62%，购买的最高价为6.7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619,69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被给予1年内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以上处理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

截至目前，上述处理决定期限已届满。根据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公示信息，近日公司已从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中被移除，现已能够恢复参与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9~2025/7/28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8.81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84.99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9元/股~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0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5,92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8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16%，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49,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

2024年4月至9月，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共549.36万元，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549.3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国华、总经理陈静波、董事会秘书吴超群、时任财务总监罗宗举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8,60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843,391.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30Z019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01011580000354751、78550180808090089、129910070810555、8111701012300647488、26530101040031754。2021年11月，公司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550180801800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801011580000354751	销户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8090089	销户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129910070810555	销户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300647488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26530101040031754	销户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1800095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决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方便管理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月13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5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0.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低价为7.87元/股、最高价为10.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582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1元/股~13.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12.44元/股、最低价为10.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8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13.92元/股、最低价为10.9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7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81%。

●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9,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将所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9,000,000	否	否	2025/2/5	2026/2/5	浙商证券	43.81%	4.00%	企业经营及补充流动性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0,000,000	20,000,000	28.78	8.88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0	9,000,000	43.81	4.00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7	20,000,000	29,000,000	21.91	12.88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90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1.9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对应融资余额10,6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